
2026 年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服
务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广东冠道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8日



检测项目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YGD—2026—0158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东冠道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4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和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2026年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业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2026年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服务

委托内容：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对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服务，并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二、检测标准

乙方根据各类试验检测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须满足本工程设计、业主、监理方相关试验检测的要求，按其取得的资质范围遵照相应标准与现行规范进行本标段相关试验检测工作，并取得相应的检测或试验资料和报告供甲方及工程使用。

三、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执行（粤价函[2012]1490号）以及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下浮30%收取费用（含税，税率6%）。

（二）检测项目费用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工程量的检测费用采用单价方式据实计量，根据检测工作量，检测费用总额暂定为¥400000元（含税），大写：肆拾万元整。若部分检测项目超出原检测清单，则单价参照文件收费标准执行；若单价未有文件依据的，则根据市场调查和成本测算，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具体检测费用以实际工程量经双方确认，最终价以财政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2、检测费用按季度据实结算一次，乙方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10日前提供上个季度已完成检测的费用清单与甲方核对（以检测报告为准），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应在收到乙

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普通发票专用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给予乙方。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式叁份检验检测报告（原件）。

4、收款方式：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5、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期中计量支付、完工结算支付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

6、双方付款信息

| | | |
|--------|----------|--------------------------------------|
| 甲 方 | 名 称 | 汕头市潮南区交通运输局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144051475648202XU |
| | 地址、电话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乙 方 | 名 称 | 广东冠道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6023248967633 |
| | 地 址、电 话 | 河源市新市区华达北街 181 号之 3 号，0762-3390186 |
| | 开户行及账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06002209200042125 |

五、权利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试验检测咨询服务工作，并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报酬。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进行、完成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工作、提供试验检验报告，接受甲方监督。试验检测中，如遇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2、甲方、乙方必须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为准则，共同做好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和半成品，对样品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负责协调联系监理见证签字确认。

4、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特殊材料或试验，由甲方负责外送并承担其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外送，按行业收费标准的 7 折收取检测费用，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送样人员工资、交通费、试验检测费等）全部由甲方承担。

5、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检测计划制定检测方案，按试验检测相关标准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6、涉及现场检测，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安排辅助人员配合检测设备的现场转移、维护现场检测的安全等）。工期发生变动，双方对后续工作协商解决，不得影响本合同计量支付。

7、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展试验检验报告一式叁份。

8、如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检测有关的资料，如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计量认证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9、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结果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超出本协议范围，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私章)

乙方：广东冠道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私章)



冠道公司
Guan Dao Company